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4798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 保險業承作專案融資，以擔任聯合授信案之參貸行為限，除應依一般徵、授信規範辦理外，應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p> <p>(一)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p> <p>(二)確認主辦行有辦理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且於必要時，主辦行有委託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保險業應就主辦行之盡職調查評估報告自行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經審慎評估該報告之合理性，得將該評估報告作為自行之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保險業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為強化保險業參與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規範，明訂保險業承作專案融資，以擔任聯合授信(以下簡稱聯貸)案之參貸行為限，並參酌「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以下簡稱「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增訂控管措施。 3. 考量保險業參與聯合授信案，仍應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規定，以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等為限，已降低放款之風險，又於聯合授信案之實務運作，係由主辦行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業者執行盡職調查，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爰於第二款規範保險業應確認主辦行有辦理盡職調查等事項。另，為強化控管機制，保險業應自行評估，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輔助保險業辦理授信，就主辦行提供之盡職調查報告出具評估報告。 4. 因保險業僅得擔任聯貸案之參貸行，爰第三款及第

(三)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

時，保險業應確認聯貸說明書是否已包含下列事項：

1. 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及資力、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
2. 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
3. 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
4. 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式。

(四)保險業應確認以下事項：

主辦行應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得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徵提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

四款規範保險業應確認主辦行提供之聯貸說明書已包含專案融資風險評估之相關事項，以及主辦行已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及擔保架構等。

5. 增訂之第五款有關落實貸後管理機制，係參酌「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 第 5 款規範訂定，惟「控管放款資金撥貸作業，並確實審查交易文件之合理性或真實性及資金流向」乙節，於實務上係屬聯貸案之管理行權責，爰不納入此規範，惟保險業仍應依循聯貸合約約定，辦理撥貸作業。
6. 增訂之第六款有關專案融資重大款項之匯款，係參照「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 第 6 款，明訂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規辦理，惟考量相關款項可能涉及國內及國外，爰將國內匯款亦納入控管。

<p><u>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u></p> <p><u>(五)落實貸後管理機制:</u></p> <p>1. <u>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落實覆審作業。</u></p> <p>2. <u>審慎評估授信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確實掌握授信戶實際財業務狀況。</u></p> <p><u>(六)辦理專案融資重大款項之國內外匯款，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規辦理。</u></p>		
<p><u>第三十五條之二</u></p> <p><u>保險業擔任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行，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二十條之二規定，配合辦理參貸行之職責約定及資訊分享事項遵循原則。</u></p>		<p>1. 本條新增。</p> <p>2. 保險業辦理聯貸案件僅以參貸行為限，爰規範應依「授信準則」第二十條之二規定，配合辦理參貸行之職責約定及資訊分享事項遵循原則。</p>